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董事、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的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吳文理先生（「吳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其他事務已辭去以下職務：(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長期以來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及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黃煦榆女士（「黃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調任後，黃女士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及(ii)授權代表之一，該任命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

黃女士，30歲，分別取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黃女士於建築業的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明建築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現任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協議將自2024年4月12日起終止。就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新職務而言，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固定服務期限自2024年4月12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新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新服務協議，黃女士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黃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 (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與黃女士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郭佩詩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

郭女士，37歲，於2009年獲得嶺南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

郭女士於工商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間教育培訓集團的行政總監，該集團為香港乃至亞洲地區的客戶提供卓越的教育培訓。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年期自2024年4月12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持續有效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郭女士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該月薪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郭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 (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與郭女士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主席）、邱海全先生、譚秉麟先生、黃煦榆女士及郭佩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黃淑芳女士及梁子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內。